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

「強化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合作」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9003)
需求書

目錄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4
貳、計畫期程.....	4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5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6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7
陸、廠商投標文件.....	8
評選報價單.....	8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連結全球先進科技研發能量，搶進下一世代產業，行政院自 105 年 9 月啟動「亞洲·矽谷計畫」，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及健全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為主軸，並以鏈結國際為重點推動方向。為加速提升臺灣成為全球創新創業的重要版圖，行政院再於 107 年 2 月推動「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加速完善新創發展環境，積極爭取國際人才及資金來臺。

為讓國際更加瞭解臺灣創新創業優勢，拓展國內產業之國際合作商機，本會自 105 年起推動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計畫，已促成加拿大、美國、荷蘭、德國、以色列等多家國際新創在臺設立據點、與國內科技大廠、傳統產業合作，或與中小型企業進行小量打樣與產品材料測試，帶動國內企業創新轉型。109 年將賡續擴大辦理，透過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參與新創展示活動及企業媒合等規劃，讓國際團隊與國內產業及社群深度交流，一方面促進國內外合作機會，同時亦有助於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帶入創新技術與資金。此外，透過赴海外宣傳及加強與國際新創社群建立定期交流網絡，鏈結在地人脈資源，除讓更多國際新創瞭解臺灣優勢，長期亦有助國內新創拓展海外市場，加速臺灣成為全球創新生態環境的重要版圖之一。

貳、計畫期程

本計畫分 2 期辦理，第 1 期自決標日起 12 個月；後續擴充 1 期，期程為 12 個月。

參、工作項目及績效目標

一、邀請國際新創團隊來臺

- (一) 聚焦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駕駛、虛擬及擴增實境、區塊鏈等創新科技領域及其相關應用，徵選國際新創團隊來臺交流。
- (二) 本案計畫期間應至少辦理 2 梯次徵選，總計來臺之國際新創團隊應達 30 隊(不可重複計算)。每一團隊在臺期間至少 10 天，惟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承辦廠商應負擔團隊交通(機票限經濟艙)、住宿等費用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擴大我國創新創業形象推廣

- (一) 辦理海外推廣活動，並搭配國家新創品牌 Startup Island TAIWAN 進行國際行銷。承辦廠商應擇 4 個國家或地區舉辦 6 場海外宣傳活動，總參與人數達 250 人，其中至少 3 場須為歐美主要科技聚落國家。推廣內容應包含本計畫目的、甄選方式、我國創新創業環境及相關資源。
- (二) 於國內辦理說明會至少 2 場，向來臺之國際新創團隊介紹我國創新創業相關內容(如政府鼓勵新創相關資源、創業家簽證、公司設立相關規定等)，並說明來臺期間之行程安排與規劃。
- (三) 為本計畫設計至少 1 分鐘國際行銷影片(需含英文字幕)，並於海外推廣等活動播放。
- (四) 與國內外新創社群及媒體合作，促成國內外媒體(含網路、新創媒體等)正面報導至少 20 篇;透過 Facebook 或國內外新創部落格等線上推廣至少 20 則。

三、強化國內業者與國際團隊之交流合作

- (一) 辦理新創產品及服務展示活動至少 2 場，並製作中英文手冊。展示成員須包含邀請來臺之國際團隊至少 30 組及國內團隊至少 20 組。其中 1 場展示活動應搭配 109 年度 COMPUTEX 期間舉行。
- (二) 辦理產業或新創社群交流活動至少 2 場，以利國內相關產業、新創業者與國際團隊深度交流，與會者至少 150 位。
- (三) 辦理產業合作及創投投資媒合會至少 100 家(次)，並掌握國內相關產業與國內外團隊後續洽談合作情形。本會得視需要於計畫結束

後請廠商持續提供團隊合作成果。

四、加強與海外新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

- (一)與國際知名創新科技領域社群或組織合作，在臺舉辦交流活動，邀請至少 5 位國外新創相關專業人士分享創新科技或新創發展趨勢，總參與人數至少 150 位。
- (二)於歐洲、美洲、亞洲至少各挑選 1 個國家或地區深入鏈結，與海外新創聚落(如加速器、育成中心)、社群組織或相關專業人士(如創投業者、曾來臺參與政府計畫之國際新創團隊)建立定期交流網絡，協助推介海外優秀新創來臺，並於當地推廣我國創新創業優勢。

五、其他

- (一)本會得隨時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配合進行說明，並適時提交最新工作進度及相關資料。
- (二)計畫成果報告內容得以影音、圖像、照片、文字等方式呈現。須含：
 - 1.國內相關產業與國內外新創團隊後續洽談合作情形。
 - 2.國內外新創、企業或創投等對於臺灣創新創業環境之觀察與建議。
 - 3.針對每支國際團隊拍攝 30 秒心得與建議分享。
 - 4.活動紀實。
- (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本計畫於涉及政策宣導時，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肆、預算金額及付款方式

一、採購預算：本計畫以總包價法計價，採購預算新臺幣 2,700 萬元，第 1 期採購預算新臺幣 1,350 萬元整(含稅)，實際經費以議價結果為準。本計畫規劃之內容如需變更，得依契約變更程序辦理（金額得隨之調整）。

二、本計畫分三期撥付契約價金，各期付款條件如下：

(一)第一期款：

廠商於決標日起 20 工作天內提交「執行工作規劃書」1 份並交付電子檔(如 PDF、WORD 檔等)，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

(二)第二期款：

廠商於完成第一梯次國際團隊甄選後，檢附國際團隊名單、展示活動相關規劃，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

(三)第三期款：

廠商履行全部契約，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1份，依契約規定之驗收程序修改並交付結案報告5份及電子檔（如PDF、WORD檔等，可含其他影音、圖檔內容）。經機關審核同意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

伍、服務建議書格式

服務建議書須以中文（橫式）書寫，並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一式10份，投標廠商之投標資料，請自留底稿。

建議書內容請參考本案工作項目撰寫，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目標

三、計畫工作項目及內容

四、計畫期程、預定工作進度（得以甘特圖表示）

五、請填列以下表格(相關格式請參考陸、廠商投標文件)：

(一)評選報價單

(二)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三)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四)執行計畫人員同意書（決標後、訂契約時才需填寫）

陸、廠商投標文件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強化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合作」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9003)

評選報價單

投標廠商：

本計畫主持人：

費用項目	金額（單位元）
一、人事費(不得編列顧問費)	
二、業務費	
三、雜支費	
四、行政管理費	

投標總價新臺幣

註：各大項費用所屬細項之編列必須確實依據所附之相關細項費用編列標準，細項內容應詳實說明。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109 年度「強化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合作」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9003)

人力配置及經費分配表 (參考樣本)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元)	經費百分比
(一) 人事費					
1.					
2.					
人事費小計					
(二) 業務費					
1. 邀請國際新創 團隊來臺					
(1) 新創團隊機票 及住宿 (2)...					
2. 擴大我國創新 創業形象推廣					
(1) 海外推廣活動 (2) 國內說明會 (3) 行銷影片 (4)...					
3. 強化國內業者 與國際團隊之 交流合作					
(1) 展示活動 (2) 交流及媒合 (3)...					
4. 加強與海外新					

工作項目	說明	單價	數量	費用 (新臺幣元)	經費百分比
創社群建立交流網絡					
(1) 國際交流活動 (2) 鏈結海外網絡 (3) ...					
業務費小計					
(三) 雜支費					
雜支費小計					
(四) 行政管理費					
行政管理費小計					
總計(含稅)					

註：

1. 依規定雜支費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額之 5%。
2. 行政管理費為不得超過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費總和之 10%。
3. 以上欄位若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度「強化國際新創來臺交流合作」

委託辦理計畫(案號：ndc109003)

參與計畫人員簡歷

	姓 名	現 職	學 經 歷	執行計畫分工
參與計畫人				
員簡歷				

